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年第3期（总149期）】

发布日期：2026年1月19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商务部关于中欧电动汽车案磋商进展的通报
- (二) 商务部继续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

【美国】

- (一) 特朗普对任何与伊朗进行商业往来的国家加征 25% 关税
- (二) 美国商务部对向中国出口人工智能芯片放宽审批标准
- (三) 美国对部分半导体产品加征关税，涉及英伟达和超威
- (四) 特朗普暂缓对关键矿产加征关税，将寻求通过谈判与外国达协议
- (五) 美国国防部出台新规严控涉华科研合作

【欧盟】

- (一) 欧委会关于中国出口电动汽车《提交价格承诺申请的指导文件》
- (二) 欧盟统计局：反俄制裁已致欧盟国家出口损失 480 亿欧元
- (三) 欧盟成员国投票同意签署欧盟-南共市自贸协定

【其他】

- (一) G7 国家一致决定加快减少中国稀土进口
- (二) 澳大利亚将锑、镓、稀土定为关键矿产战略储备首批重点矿种
- (三) 德印加强战略合作以应对美国压力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美国通报 1 项乘用车和轻型卡车相关措施
- (二) 加拿大通报 1 项固定视距无线电系统相关措施
- (三) 阿根廷通报 1 项包装食品相关措施
- (四) 东非五国通报《模制聚乙烯化学品储罐标准》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 国

（一）商务部关于中欧电动汽车案磋商进展的通报

商务部 2026 年 1 月 12 日发布关于中欧电动汽车案磋商进展的通报。

为落实中欧领导人会晤共识，妥善解决欧盟对华电动汽车案，中欧双方本着相互尊重的态度，进行了多轮磋商。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向对欧盟出口纯电动汽车的中国出口商，提供关于价格承诺的通用指导，以便中国出口商可通过更加实用、有针对性且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方式，解决相关关注。

为此，欧方将发布《关于提交价格承诺申请的指导文件》，并在文件中确认，欧方将秉持非歧视原则，根据世贸组织规则有关规定，对每一项价格承诺申请，适用相同法律标准，并以客观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评估。

这充分体现了中欧双方的对话精神和磋商成果。中欧双方有能力、有意愿，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下，通过对话磋商妥善化解分歧，维护中欧及全球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这不仅有利于中欧经贸关系健康发展，也有利于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贸易秩序。

（来源：商务部）

（二）商务部继续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

据商务部网站，2014 年 1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 2014 年第 5 号公告，决定自当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美国公司 53.3% – 57%，韩国公司 2.4% – 48.7%，实施期限为 5 年。2017 年 11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 2017 年第 78 号公告，决定将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税率调整为 4.4% – 113.8%。2020 年 1 月 19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1 号公告，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

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4 年第 5 号公告和 2017 年第 78 号公告公布的税率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2020 年 5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21 号公告，决定由韩华思路信株式会社继承韩华化学株式会社在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2025 年 1 月 10 日，应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 2025 年第 7 号公告，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对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

（来源：财联社）

美 国

（一）特朗普对任何与伊朗进行商业往来的国家加征 25% 关税

美国总统特朗普 1 月 12 日下午在社交媒体发文称，任何与伊朗有商业往来的国家在与美国进行任何商业往来时将被加征 25% 的关税。特朗普称，这是“最终”决定并“立即生效”。特朗普没有在社交媒体上就此作具体说明。截至报道前，白宫尚未就此发布正式文件。

由于美国对伊朗长期实施严厉制裁，双方没有商业往来和正式外交关系，美国无法通过关税手段直接对伊朗进行有效施压。

白宫新闻秘书莱维特当天早些时候说，面对当前伊朗局势，特朗普认为外交是“首选”方案，但如果他认为有必要，“会毫不犹豫地动用美国军队”。此前，多家美国媒体报道，特朗普近日已听取关于军事打击伊朗方案的汇报。

（来源：新华网）

（二）美国商务部对向中国出口人工智能芯片放宽审批标准

美东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特朗普政府进一步放宽了对英伟达公司向中国销售其 H200 人工智能芯片的限制，出台了新的审批标准。据央视新闻称，该决定预计将重启 H200 芯片对中国客户的出货。

根据美国商务部周二发布的一项规定，美国商务部将对向中国出口人工智能芯片的申请进行“逐案审查（case-by-case review）”，相较于此前美国“默认拒绝（presumption of denial）”任何向中国客户销售此类芯片的请求的立场有所转变。这项措施为英伟达、AMD 及其他芯片制造商设定了许可要求。这些规定包括：（1）这些出口的半导体产品在美国已可商业销售；（2）出口商需证明：美国有充足的此类产品的供应；为向中国出口而生产此类产品的行为不会占用美国为美国终端用户生产类似或更先进产品的全球代工厂产能；接收方已证明其具备足够的安全程

序；并且该物品在美国接受独立的第三方测试，以验证其性能规格。目前，AMD 公司也正在寻求获得向中国销售其 MI325X 芯片的批准。AMD 发言人发表声明表示：“我们遵守所有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和政策。”该规定标志着朝着落实美国总统特朗普上个月做出的决定迈出的关键一步，即允许英伟达及其他芯片制造商向中国出售先进的人工智能处理器。据悉，上述对华销售将由美国商务部负责审批和安全审查，美方还将从相关交易中收取约 25% 的费用。目前，H200 芯片是首个能够合法出口给中国客户的最先进的人工智能芯片。英伟达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黄仁勋此前曾表示，中国是一个非常大的人工智能市场，再过两到三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可能会达到 500 亿美元，错失这个市场将会是一个巨大的损失；美国必须认识到，在人工智能竞赛中，美国并不是唯一的国家。

（来源：财联社）

（三）美国对部分半导体产品加征关税，涉及英伟达和超威

美国白宫 1 月 14 日发布声明说，美国将从 15 日起对部分进口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备和衍生品加征 25% 进口从价关税。根据白宫公布的事宜清单，英伟达公司 H200 芯片和超威半导体公司 MI325X 人工智能加速器芯片均在此次加征关税范围内。

声明称，此次加征关税依据的是《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款，旨在“应对国家安全威胁”。美国大约消费全球四分之一的半导体产品，而目前完全自主生产的芯片大约只占需求量的 10%。美国半导体产能不能满足国防需求和日益增长的商业需求，“对境外供应链的依赖构成严重的经济和国家安全风险”。

白宫同时公布的附件显示，用于数据中心、研发、维修和公共部门等领域的半导体产品不在此次加征关税范围之内，已经被加征关税的乘用车、轻卡、中重型车辆、钢铁、铜铝产品，以及加拿大和墨西哥产品等，将不被重复加征关税。

声明称，如果相关出口方未能在该声明发布后 180 天内通过谈判与美国达成协议，美国总统特朗普可能会采取其他措施以调整进口。

有媒体指出，特朗普政府近期采取的一系列旨在支持美国制造业的关税措施，包括 2025 年 9 月宣布对药品、重型卡车等商品加征关税，引发了新的贸易不确定性。

（来源：新华网）

（四）特朗普暂缓对关键矿产加征关税，将寻求通过谈判与外国达协议

美国总统特朗普暂缓对关键矿产进口加征关税，此前对其是否威胁美国国家安全进行了数月调查。

经过美国商务部的调查，特朗普在 1 月 14 日发布的总统公告中表示，他将转而寻求通过与外国谈判达成协议，“以确保美国拥有充足的关键矿产供应，并尽快降低供应链的脆弱性”。

特朗普还提出对特定类型关键矿产设定最低进口价格的想法——而不仅仅是传统的按百分比征收的关税——以与美国盟友构建这些原材料的供应链。

特朗普在文件中表示，“如果不能及时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可能应当实施进口限制，例如关税。”

业内人士数月来一直等待这项调查的结果。该调查去年 4 月依据《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启动，结论认为进口加工后的关键矿产及其衍生产品威胁到美国国家安全，这些材料对众多国防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环球市场播报）

（五）美国国防部出台新规严控涉华科研合作

美国国防部近日发布内部备忘录，要求全面强化基础研究领域的安全管控，明确禁止向被列入其“1260H 中国军事企业清单”（Section 1260H

List) 的实体提供基础研究资助，并对被其认定存在知识产权盗窃记录的机构实施资金限制。此举旨在防范所谓“恶意外国影响”和关键技术外流，尤其针对与中国相关方的合作项目。

该备忘录上周正式公布后，获得美国国会“中国问题特别委员会”(House Select Committee on China)公开支持。该委员会主席、密歇根州共和党众议员约翰·穆勒纳尔(John Moolenaar)援引其去年9月发布的报告指出，部分由五角大楼资助的研究项目曾与被列入美国管制清单的中国实体合作，包括“1260H清单”上的中国军事关联企业及商务部“实体清单”(Entity List)上的机构。他强调：“我们不能让科研经费助长中国军力的发展”，并表示将在国会继续推动相关立法，同时与特朗普政府保持协作。

根据备忘录内容，五角大楼要求各下属部门负责人立即采取多项措施，统一并加强敏感科研项目的安全审查程序。其中一项关键指令是：高级官员必须阻止“1260H清单”所列实体，以及有“确凿记录”显示曾从事专利或知识产权盗窃的机构，获取“基础研究助理奖”(fundamental research assistant awards)等联邦科研资金。

为确保执行到位，五角大楼将对所有附带“风险缓解措施”的基础研究项目开展“突击检查”(spot checks)，并对至少25%的其他基础研究项目进行抽查。相关检查报告须每半年提交一次，由负责研究与工程事务的国防部副部长(Undersecretary for Research and Engineering)统筹审阅。

此外，备忘录要求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对基础研究项目开展“风险评估”。该办公室须在60天内向五角大楼“科学技术项目保护办公室”(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Protection Office)提交包括披露表格、风险评估记录、缓解方案及合规文件在内的全套材料。后续每次评审或授奖后，相关部门还需在30天内补充提交最新文档。这一新建的“风险信息库”将提升国防部内部信息收集与共享效率。按计划，该系统将于

今年第二季度推出最小可行产品（minimum viable product），第四季度实现全面运行能力。

备忘录还部署了多项配套机制，包括各办公室需每年通过“数据征集”（data call）上报科研安全活动情况；提名涉嫌从事“问题行为”的外国实体加入依据《国防授权法》第 1286 条设立的监控名单（涵盖中国、俄罗斯等地）；为科研安全人员提供年度培训并向高层汇报培训内容；配合国会中国问题特别委员会，对特定科研安全事件开展为期一年的“损害评估”；并加速开发自动化筛查与持续监控技术。

五角大楼在文件中称，上述措施是“果断一步”，既可防止美国基础研究成果遭“不利利用”，又能维护美军在科研与技术上的全球领先地位。备忘录强调，通过在整个国防部培育“警觉与协作文化”，美国将更有效预判新兴威胁、应对对手策略演变，巩固其在国防、创新与科研领域的领导地位。

（来源：合规小叨客）

欧 盟

（一）欧委会关于中国出口电动汽车《提交价格承诺申请的指导文件》

欧盟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正式发布了关于对中国纯电动汽车(BEV)实施反补贴税背景下提交价格承诺申请的指导文件，作为中国出口商对欧提交价格承诺的通用指导框架。文件涵盖了价格承诺中需要重点说明的多项要素，包括最低进口价格、销售渠道、交叉补贴以及未来在欧盟的投资。欧盟委员会将秉持非歧视原则，对每一项价格承诺申请适用相同的法律标准，并以客观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评估。

2024 年 10 月 29 日，欧盟委员会结束针对中国进口电动汽车的反补贴调查，并最终决定对相关产品征收 7.8% 至 35.3% 的反补贴税。与此同时，欧盟委员会也在与中国一道，共同探索符合世贸组织原则的替代解决方案，以妥善解决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此份《指导文件》的发布是欧盟委员会与中国商务部自调查启动以来持续磋商的结果。

1. 价格承诺的核心原则

指导文件明确所有价格承诺均需满足四大核心原则：足以消除补贴对欧盟市场造成的损害性影响，且达到与反补贴税的同等效果；具备可操作性；能有效降低交叉补贴风险；符合欧盟整体政策考量。

遵循《指导文件》所列各项要点，出口商在考虑提交价格承诺方案时，可结合本案具体情况，以实操性为导向，识别并妥善回应相关实际问题。

2. 申请方式

出口商在提交价格申请时可考虑以下两种方式：一是单独申请：由单一企业单独提交的价格承诺申请，必须针对该企业在上述标准下的具体情况作出说明；二是联合申请：若价格承诺申请由多家企业联合提交，则该方案必须兼顾并反映每家参与企业的具体情况。

3. 产品覆盖范围

出口企业将自行决定其价格承诺申请的产品覆盖范围。

若企业仅向欧盟出口一款或少数几款 BEV 车型，其拟议价格承诺中出现交叉补贴的风险相对较低。因此，企业将其所有出口至欧盟且受反补贴措施约束的产品纳入同一份价格承诺申请，将有助于降低涉案产品内部的交叉补贴风险。

同样，若企业没有向欧盟同一客户出口其他非约束产品（如混动汽车），也有助于限制与反补贴措施覆盖范围外产品之间的交叉补贴风险。

相反，若企业出口的产品覆盖多款 BEV 车型，或同时向欧盟同一客户出口不受反补贴措施约束的其他产品，将会增加交叉补贴风险。

4. 最低进口价格

最低进口价格（MIP）是价格承诺的核心要素，其设定必须达到“能够消除补贴对欧盟市场造成损害”的合理水平。

鉴于不同 BEV 车型及其不同配置的差异对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影响，因此必须为每一款车型及其对应的各种配置分别设定 MIP。

确定 MIP 时可以考虑以下两种路径：一是基于出口商历史交易价格：以反补贴调查期该出口商的 CIF 价格为基础，加计欧盟此前裁定的反补贴税税率幅度，形成最终 MIP；二是参考欧盟本土无补贴产品价格：以欧盟境内生产的无补贴同类 BEV 产品（或高度近似、经合理调整物理特性差异后）的销售价格为基准，该价格需包含销售、综合和行政管理费用（SG&A）以及合理利润率。

此外，车型与配置选项越有限，价格承诺申请的可操作性就越强。

5. 年度出口量承诺

出口商可自主选择在申请中纳入年度出口量承诺。通过明确年度出口规模，有助于减少对“低价冲量”的质疑，进一步降低交叉补贴风险；此外还有助于提升价格承诺在充分阐释减少补贴损害效果方面的说服力。

6. 有效期设定

价格承诺需设定有效期限，以尽量减少长期交叉补贴风险，具体可采

用两种模式：一是固定有效期；二是与特定 BEV 车型产品的生命周期挂钩。

7. 欧盟销售价格

欧盟销售价格以产品出售给欧盟境内首个独立客户的交易价格为基准，该价格必须不低于对应的 MIP。

若产品由出口商的关联进口商在欧盟市场转售，需在核算销售价格时扣除清关后产生的所有成本。关联进口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 SG&A 凭证及合理利润率证明，确保调整后的价格与 MIP 具有可比性。

从可操作性角度而言，直接向非关联进口商销售，在确定与 MIP 可比的销售价格方面更为简便。销售渠道越复杂（涉及一个或多个关联分销公司），在价格扣除计算、定期监测及数据核查方面的难度就越大，可操作性也就越低。

8. 销售渠道复杂性

相对简单的公司架构与销售渠道结构将大大简化净销售价格的确定。这不仅便于与 MIP 进行比较，也有助于监督和核查企业对价格承诺条款的遵守情况。欧盟将从以下指标判断销售渠道的复杂性：欧盟市场代表机构数量；分销链条中的中间商；分销渠道的多样性（如线上 B2C 销售、代理销售、车队销售等）；出口商与欧盟首个独立客户之间的中间层级数量。

9. 对欧盟的投资承诺

出口商若承诺在欧盟境内开展 BEV 相关产业投资，该承诺将作为价格承诺申请的重要评估要素，具体要求如下：需清晰界定投资的性质、范围、实施时间表及资金规模；设定可量化、可核查的投资里程碑；若未遵守投资承诺，将构成价格承诺违约，欧盟有权撤销价格承诺的接受决定，并追溯征收反补贴税。

10. 价格承诺的技术可行性

欧盟委员会需能以合理的行政成本，有效监控和核查企业履行价格承诺的合规情况。评估其是否具有技术可行性主要考量以下五大因素：产品复杂性：需单独设定 MIP 的 BEV 车型数量及其不同配置；企业组织架构；

销售渠道的复杂性；是否向欧盟同一客户（或其关联企业）销售其他产品或提供服务；信息可核查性：提交价格承诺的企业会计系统及业务文件的可访问性与透明度，是否满足后续信息核查需求。

11. 进一步降低交叉补贴风险的承诺

出口商在提交申请时，可结合自身风险特征，自主评估并承诺与风险匹配的补充措施，以进一步降低交叉补贴风险。具体包括：分销渠道的标准；简化现有经销商销售激励机制；建立车辆从出口到销售的内部流程与文件记录体系，包括后续的净价格调整情况；对上述环节进行外部审计，包括 BEV 定价政策。

12. 后续程序

出口商提交价格承诺申请后，欧盟委员会将快速开展针对该承诺可接受度与可操作性的正式评估，并向相关利益方披露初步评估结果，征求反馈意见，最后在此基础上作出是否接受该申请的最终决策。

如接受申请，欧盟委员会将发布一项实施决定，作为价格承诺生效的法律依据，并相应修订现行的反补贴措施相关法规；

如拒绝申请，欧盟委员会将发布实施决定，明确说明拒绝的具体理由；所有决策均需遵循委员会程序规则，经欧盟成员国投票表决后生效。

（来源：中欧能源合作平台）

（二）欧盟统计局：反俄制裁已致欧盟国家出口损失 480 亿欧元

欧盟统计局的最新数据显示，自 2022 年 2 月俄乌冲突升级以来，欧盟对俄罗斯的多轮制裁已导致欧盟国家出口损失高达 480 亿欧元。

数据显示，2025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欧盟对俄出口额为 250 亿欧元，而 2021 年同期为 730 亿欧元。这意味着出口额骤降约 65%。

尽管欧盟计划在 2027 年前逐步停止进口俄罗斯天然气，但俄罗斯仍是欧盟第二大天然气供应国，其在欧盟天然气总采购量中的占比目前已降至 15.1%，较 2021 年的 39% 大幅下滑。

俄罗斯能源巨头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近日警告称，随着欧盟各国天然气储备水平急剧下降，欧盟多个成员国可能面临天然气短缺危机。

（来源：央视新闻）

（三）欧盟成员国投票同意签署欧盟-南共市自贸协定

欧盟成员国 1 月 9 日投票表决同意签署欧盟-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自由贸易协定，为双方正式签署该协定铺平道路。当天投票结果显示，大多数欧盟成员国投票支持该协定，符合需得到 27 个成员国中合计覆盖欧盟 65% 以上人口的至少 15 个国家支持的要求。该协定生效还需经过欧洲议会批准。

欧盟委员会认为，欧盟-南共市自贸协定对于扩大出口、支撑欧洲疲弱经济和在全球不确定性加剧之际加强外交联系至关重要。据悉，为争取对协定持怀疑态度的成员国支持，欧盟委员会制定了多项保障措施，包括强化进口管控、设立危机基金、加强对农民的保障，在必要时还将暂停对相关农产品的优惠关税。

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当天发表声明说，这是一个双赢的协定，将创造更多商业机会，并推动欧洲在战略领域的投资。她期待尽快前往巴拉圭签署这一协定。德国总理默茨称此次投票是“里程碑”，该协定将有利于德国和欧洲。

欧盟轮值主席国塞浦路斯能源、商务与工业部长迈克尔·达米亚诺斯表示，该决定标志着欧盟在加强与南共市的战略伙伴关系方面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相关协定将为双方企业创造新机遇，确保对最敏感行业带来有力保障，并建立公平、可持续的贸易框架。

欧盟-南共市自贸协定自谈判启动迄今已逾 25 年。过去数月，欧盟内部一直围绕争取关键成员国的支持反复拉锯。德国、西班牙等国认为，在美国关税政策压力下，该协定是欧盟开拓新市场、推动贸易多元化的重要一环。法国等农业大国则担忧南共市农产品会争夺本国农产品的市场。

法国、波兰、比利时、意大利等国的农民团体近日已在多地举行抗议、封堵道路。法国总统马克龙 8 日说，法国决定对签署自贸协定投反对票。匈牙利农业部长纳吉·伊什特万表示，匈牙利拒绝包括欧盟-南共市自贸协定在内任何威胁本国农民的协议。

法国农业、农食和粮食主权部长安妮·热纳瓦尔表示，“战斗”尚未结束，并承诺将争取欧洲议会否决该协定。而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贝恩德·朗格则表示对协定获批有信心，称最终表决可能在 4 月或 5 月进行。

2024 年 12 月，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四个南共市创始成员国总统与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共同宣布达成南共市-欧盟自贸协定。该协定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在巴西签署，但当月的欧盟峰会上各成员国仍有较大分歧，欧盟委员会将签署时间推迟至 2026 年 1 月。

(来源：新华社)

其 他

(一) G7 国家一致决定加快减少中国稀土进口。1月12日，七国集团(G7)财长在华盛顿举行会议，重点讨论减少对中国稀土等关键矿物的依赖，并达成共识加速这一进程。七国集团财长达成一致：决定加快减少从中国的稀土进口，降低对中国的依赖。该会议由美国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Scott Bessent)主持，旨在推动“去风险化”(de-risking)而非完全“脱钩”(decoupling)。会议强调迅速降低对中国稀土进口的依赖，通过多元化供应来源来应对中国稀土主导地位。中国目前主导全球稀土供应链(约占生产和加工的80-90%)。日本财长在会后表示，“有广泛共识，以快速降低对中国稀土的依赖”，并确认参与国将加强合作。。德国财长克林贝尔表示“在稀土问题上没有时间可浪费”，并称这将成为法国担任G7轮值主席国时的核心议题。(来源：上海公平贸易)

(二) 澳大利亚将锑、镓、稀土定为关键矿产战略储备首批重点矿种。澳大利亚政府1月12日宣布，将提出新的立法方案以推动关键矿产战略储备于2026年年内投入运作。锑、镓和稀土将成为该战略储备首批重点矿种。澳大利亚政府发布公告称，关键矿产战略储备将通过锁定澳大利亚生产矿产的相关权益，并对其进行转售以满足需求的方式运作。它将进一步提振澳大利亚关键矿产行业的发展，并强化澳大利亚贸易伙伴的可靠供应链。发布公告称，关键矿产战略储备将支持澳大利亚与美国、日本、韩国、欧洲、加拿大和英国等国际伙伴合作，实现关键矿产供应链多元化。澳政府将推进与国际伙伴的磋商，制定合作方案，充分发挥关键矿产战略储备对全球供应链的影响。澳政府还将通过立法赋予澳大利亚出口金融公司更多权力，以有效支持关键矿产战略储备。澳北事务与资源管理部长马德琳·金在当天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关键矿产战略储备短期内不会直接产生收益，但将带来多重利好，包括在矿产开采、先进加工及高端制

造领域创造长期就业机会。（来源：新浪财经）

（三）德印加强战略协作以应对美国压力。1月12日，德国总理默茨与印度总理莫迪举行双边会谈。此访被德方称为“战略转向的关键一步”，旨在构建所谓“去风险化”的全球供应链。据路透社报道，德印双方签署19项合作协议，涵盖防务工业、半导体、关键矿产、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及医疗人才流动等领域。德方还宣布对印度公民实施经德国机场中转免签政策，释放出强烈合作信号。会谈结束后，默茨表示，欧盟与印度有望于1月底前签署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自由贸易协定。“无论如何，（欧盟与印度）都将迈出关键一步，确保这项自贸协定最终落地。”他透露，若谈判如期完成，欧盟领导人将专程赴印正式签署协议。数据显示，2024年欧盟与印度双边贸易额为1200亿欧元，欧盟已成为印度最大贸易伙伴。双方均视该协定为减少对外依赖、增强供应链韧性的关键路径。彭博社称，此次高规格访问正值欧洲国家与美国关系承压之际。美国总统特朗普多次扬言“吞并格陵兰岛”，引发欧洲盟友震惊；而印度则面临美国关税壁垒。在此背景下，德印加强战略协作具有重要意义。默茨12日也强调，当前世界正经历“不幸的保护主义回潮”，对德印两国均构成挑战。（来源：环球时报）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 1 项乘用车和轻型卡车相关措施

2026 年 1 月 15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乘用车和轻型卡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253/Add. 2。该措施修订了 2022 年—2026 年和 2027 年—2031 年车型年乘用车和轻型卡车燃油经济性标准。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253/Add. 2

涉及领域：乘用车和轻型卡车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二）加拿大通报 1 项固定视距无线电系统相关措施

2026 年 1 月 14 日，加拿大通报了 1 项固定视距无线电系统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CAN/767。该措施规定了工作在 21.2GHz—23.6GHz 频段的固定视距无线电系统的技术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加拿大

通报号：G/TBT/N/CAN/767

涉及领域：固定视距无线电系统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三）阿根廷通报 1 项包装食品相关措施

2026 年 1 月 7 日，阿根廷通报了 1 项包装食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ARG/465。该措施规定了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的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阿根廷

通报号：G/TBT/N/ARG/465

涉及领域：包装食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3 月 8 日

（四）东非五国通报《模制聚乙烯化学品储罐标准》

2026 年 1 月 7 日，东非五国（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乌干达）通报了《模制聚乙烯化学品储罐标准》草案。该草案规定了模制（旋转和吹塑平底直立圆柱形）聚乙烯化学品储罐的要求、取样和试验方法，用于储存最大比重为 1400 kg/m³ 的化学液体，设计使用温度不超过 60°C。该草案涵盖了在大气压下使用的固定容器的设计，用于储存或使用加热到闪点以下的液体化学品，不适用于地埋式水箱、移动式水箱和卧式圆柱形水箱。该草案评议期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8 日。